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育學程結業生 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100年12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 一、為獎勵本校教育學程學生認真向學及其優異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前三名，及操行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者，給予下列之獎勵：
 -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及獎狀乙紙。
 -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成績如有相同時，以必修科目評比，若成績仍相同則並列名次，獎金則平均。
- 三、合於前項規定之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獎：
 - 於本校修業期間曾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
 - 於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不足應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學生。
 - 教育專業課程有兩門以上不及格之學生。
- 四、每學年獎勵一次，若於第一學期結業者，則與第二學期結業生併入計算。
- 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